

《2015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草案》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

立法會助理法律顧問來信提出問題

政府的回應

本年八月十四日，立法會助理法律顧問來信提出問題。本文件載述政府的回應。

**第7條——第68AA(1)條**

2. 目前，稅務上訴委員會(稅務條例)(下稱“委員會”)會要求上訴各方提交文件或資料，以證實其所持立場。就上訴人而言，委員會會要求他們提交文件或資料，以證明其上訴所針對的評稅額是過多或不正確的。

3. 不過，現行的《稅務條例》沒有賦權委員會可向上訴各方發出指示，或就違反指示施加制裁。因此，逾期呈交聆訊所需的文件及資料等情況時有出現，這影響了委員會聆訊的進度，並可能引致聆訊須改期進行，以讓聆訊小組及相關人士閱讀文件及資料。擬增訂的第68AA(1)條，旨在確保上訴各方準時有序提交文件及資料，並賦權主訊人可拒絕接納任何並非遵從聆訊指示而提供的文件及資料為證據，以阻嚇違反委員會指示的行為。

4. 擬議安排不會損害或限制上訴人上訴的權利。《稅務條例》現有的第68(4)條訂明，上訴人須承擔證明上訴所針對的評稅額是過多或不正確的舉證責任。由於指示一般涵蓋呈交文件及資料的期限及方式，並不會逐一訂明須實際呈交的每項文件及資料，故此不會發生某項與上訴相關的證據因“不在主訊人指示之列”而不獲委員會考慮的情

況。儘管如此，上訴人賴以支持其上訴事項的所有文件及資料，均應按照委員會的指示提供(例如遵守提交限期)。

### **第 7 條——第 68AA(3)和(6)條**

5. 我們草擬新的第 68AA(3)和(6)條時，參考了《高等法院規則》(第 4 章，附屬法例 A)第 2 號命令第 5 條規則。後者並沒有明文訂明申請寬免制裁條款的詳細規定和安排。我們認為適宜沿用有關做法，無須在法例訂明該等詳情。

6. 擬增訂的第 68AA(6)(e)條所述的“主訊人的其他指示”，包括關於聆訊日期、聆訊程序所用語文，以及接納證人及／或代表出席聆訊的指示。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一五年八月**